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 己<sub>15</sub>-31070 工作面己<sub>15</sub>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己 <sub>15</sub> -31070 工作面己 <sub>15</sub>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2023TC0008		
鉴定机构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5		
鉴定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邮政编码	221008
联系人	何书建	联系电话	0516-83590559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宋学锋	教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王恩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李晓伟	副教授	
质量负责人	仲晓星	教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晓斐	教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晓斐	教授	
鉴定人员	李忠辉	教授	
	刘晓斐	教授	
	贾慧霖	讲师	
报告编制人	李忠辉	教授	
	贾慧霖	讲师	
报告审核人	李增华	教授	
	王海锋	教授	
报告批准人	王恩元	教授	

委托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受鉴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法定矿界内, 拐点 A、B、C、D 圈定区域内埋深 762.4m 以浅且标高-559.4m 以上的己 <sub>15</sub> -31070 工作面己 <sub>15</sub> 煤层, 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为: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3741155	38436895	B	3740849.5	38437384.5
	C	3740682	38437280	D	3740986	38436793
受鉴单位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邮政编码	467002	
联系人	梁海汀			联系电话	15037588705	
突出鉴定依据	<p>(1) 《煤矿安全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2 年;</p> <p>(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p> <p>(3)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p> <p>(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1047-2007);</p> <p>(5)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p> <p>(6)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p> <p>(7)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math>\Delta p</math>) 测定方法》(AQ1080-2009);</p> <p>(8) 《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p> <p>(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提供的有关鉴定的基本资料及本次实测参数等。</p>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资料, 本次鉴定范围内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己 <sub>15</sub> 煤层在采掘过程中未出现过突出、压出和倾出等动力现象。在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打钻过程中未发生过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II 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0.32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 $\Delta p$ ) 测定方法》(AQ1080-2009)		5.4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相对)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1047-2007)		0.45		

接上页

第 3 页 共 4 页

鉴定结论  
(含范围)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法定界内拐点坐标 A、B、C、D 圈定范围内,埋深 762.4m 以浅且标高-559.4m 以上的已<sub>15</sub>-31070 工作面已<sub>15</sub>煤层煤的破坏类型为有突出危险的 III 类;煤层的原始瓦斯压力 P 为无突出危险的 0.45MPa,小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 0.74MPa;煤的坚固性系数 f 为有突出危险的 0.32,小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 0.5;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为无突出危险的 5.4mmHg,小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 10mmHg。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 6.1.1、6.2.2、6.2.3、6.3.2 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 11、58 条等规定,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压力、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等四项突出危险性指标没有全部符合有突出危险的指标范围,钻孔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结合直接法测得的原始瓦斯含量为 3.65m<sup>3</sup>/t,小于区域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临界值 8m<sup>3</sup>/t(构造带 6m<sup>3</sup>/t)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在由拐点坐标 A、B、C、D 圈定范围内,埋深 762.4m 以浅且标高-559.4m 以上的已<sub>15</sub>-31070 工作面已<sub>15</sub>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表所示: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3741155	38436895	B	3740849.5	38437384.5
C	3740682	38437280	D	3740986	38436793

本鉴定结论仅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法定矿界内拐点 ABCD 圈定区域内,埋深 762.4m 以浅且标高-559.4m 以上的已<sub>15</sub>-31070 工作面已<sub>15</sub>煤层有效。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建 议	<p>(1) 鉴于本次鉴定范围采深较大, 瓦斯参数较高, 进行采掘作业中应加强瓦斯地质前探与突出预警工作。在鉴定区域采掘活动中, 如果出现煤厚发生异常变化, 进入地质构造带或采动应力集中区进行采掘活动时, 应进一步测试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参数, 掌握煤层突出危险性, 根据《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当煤层瓦斯压力大于等于 0.6MPa, 或者煤层瓦斯含量大于等于 6m<sup>3</sup>/t, 应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并重新进行鉴定。</p> <p>(2) 在鉴定范围内采掘过程中应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预警信息管理, 及时观察掌握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前兆, 当采掘工作面出现瓦斯涌出异常等现象, 应及时测定煤层瓦斯参数; 当钻孔施工中出现喷孔、顶钻等明显的突出预兆时, 应按照突出煤层进行管理, 必要时重新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当矿井的采掘工程超出本次鉴定范围, 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p> <p>(3) 建议矿井加强瓦斯地质工作, 查明地质构造带分布, 如: ①出现褶曲、断层等构造带; ②瓦斯涌出异常带; ③煤厚突然发生变化; ④煤质变软或软分层变厚; ⑤煤层分岔或尖灭; ⑥火成岩侵入体; ⑦应力集中处或地压较大区域; ⑧瓦斯涌出量增大等, 这些区域应加强瓦斯参数的测定, 如果煤层瓦斯压力大于等于 0.6MPa, 或者煤层瓦斯含量大于等于 6m<sup>3</sup>/t, 或出现瓦斯动力现象, 该区域应判定为有突出危险性, 立即按突出煤层管理。</p> <p>(4) 未尽事宜, 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 及《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2023) 等规定执行。</p>
鉴定人员:	李忠辉、刘晓斐、贾慧霖